

OCI 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发布

2018年3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期为2018年4月13日。

1997年3月1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原化学工业部令第12号）已实施二十余年，《细则》施行以来，在规范监控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和进出口活动，以及指导企业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有关义务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近年来，随着履约工作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全球化学武器库存销毁工作接近尾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工作重心逐渐由化学武器销毁转向工业设施监控，不断强化宣布和现场视察等监督措施。我国作为应接受视察工业设施最多的国家，受影响最大，为了更好适应履约形势发展对宣布和接受视察以及监督管理工作的新要求，我国开始修订《细则》相关规定。

2016年以来，工业和信息化部启动了《细则》的修订工作，并于今年3月份发布了修订征求意见稿，其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了监控化学品主管部门相关的表述。将监控化学品的主管部门由原化工部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鉴于《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相关管理制度涉及设区的市和县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个别设区的市和县的监控化学品管理职责未设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将地方主管部门的表述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

（二）完善了有关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等规定。《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涉及九项行政许可事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实施的有“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等五项；由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有“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等四项。《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未新设行政许可事项，主要是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业发展的需要，细化和明确了相关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延期等规定。

（三）细化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相关管理制度。《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完善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者、使用者、销售者在生产、使用、销售、转产停产等环节应当遵守的相关制度，如“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企业，不得向未取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书、使用许可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等。

（四）完善了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制度。根据《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有关“国家宣布”的规定，《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完善了监控化学品数据申报制度。同时，增加了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相关记录的保存要求和保存期限等制度，如“生产或者使用（包括加工、消耗）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妥善保存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使用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并规定：“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相关记录移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以

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存档管理”。同时，增加了违反上述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增加了国际视察的相关制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对监控化学品的“国际视察”制度作出了细致的规定。《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增加了“国际视察”的定义、接受国际视察的企业范围及相关义务，规定地方主管部门应当为国际视察提供交通等方面的保障，并对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等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第五章、第五十八条）

（六）删除了监控化学品的储存、运输方面的具体规定。原《细则》对监控化学品的储存和运输制度、包装和标志、安全和保管等制度进行了具体规定。鉴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配套规章文件已经明确了具体管理要求，《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不再重复相关规定。

《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对各类监控化学品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生产、经营、使用、销售和进出口环节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完善了数据申报和国际视察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关违法行为设定了法律责任，拟为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和依法管理监控化学品提供更加完善的法制保障。

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

